

附件 1

行政法事项目录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乡宁县民政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刘莹 5581333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事项依据	责任主体	实施主体	备注
1	对社会团体违规行为 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 《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 院令 第 250 号） 第三十 二条	乡宁县 民政局	乡宁县 民政局	

2	对民办非企业违规行为 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 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251 号） 第二十五条	乡宁县 民政局	乡宁县 民政局
3	对擅自移动或故意损 毁界桩或行政区域界 线标志物行为的行政 处罚	行政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行政区域 界线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 令 第 353 号）第十七条	乡宁县 民政局	乡宁县 民政局

4	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,或者法制的地图的、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353 号) 第十八条	乡宁县 民政局	乡宁县 民政局	
5	对违反地名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地名管理条例》(2022 年 5 月 1 日实施) 第五章监督检查、第六章法律责任所规定的情形	乡宁县 民政局	乡宁县 民政局	
6	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	行政许可	【行政法规】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	乡宁县 民政局	乡宁县 民政局	

7	对被限期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、印章和财务凭证实施封存,或对被撤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和印章实施收缴的封存	行政强制	【行政法规】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 251 号)第二十八条	乡宁县 民政局	乡宁县 民政局
8	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社会团体团体的登记证书、印章和财务凭证实施封存,或对被撤销登记社会团体团体的登记证书和印章实施收缴的封存	行政强制	【行政法规】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250 号)第三十六条	乡宁县 民政局	乡宁县 民政局

9	殡葬收费	行政征收 征用	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关于发布民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》（价费字[1992]249号）《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 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》（财预[2009]79号）	乡宁县 民政局	乡宁县 民政局
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10	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	行政给付	【行政法规】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381号令）第二条	乡宁县民政局	乡宁县民政局
11	临时救助金给付	行政给付	【行政法规】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六49号）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一条	乡宁县民政局	乡宁县民政局
12	高龄补贴金的给付	行政给付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家	乡宁县民政局	乡宁县民政局

13	婚姻登记（结婚登记、 离婚登记、补发结/离 婚证）	行政确认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） 第五编 婚姻家庭 【行政法规】《婚姻登记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387号） 【规章】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（民发〔2015〕230号）第四章、第六章、第七章	乡宁县 民政局	乡宁县 民政局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14	慈善组织认定	行政确认	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十条 【部门规章】 《慈善组织认定办法》（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）第二条 第三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条 一条	乡宁县民政局	乡宁县民政局
----	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

15	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批	行政确认	【行政法规】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 (国务院令 第 649 号) 第四十八条 【规范性文件】 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 (国发〔2014〕47 号) 和 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(晋政发〔2015〕3 号)	乡宁县 民政局	
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16	社会救助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【行政法规】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 (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) 第五十七条	乡宁县 民政局	
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注：1.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“对XX的行政处罚（强制....）”；

2.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征用、行政检查、行政给付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；

3.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，如“乡宁县文化和旅游局”